



香港商船資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《1978 年海員培訓、發證和值班標準國際公約》（《STCW 公約》）及《STCW 規則》的修正案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高級船員和船員

概要

本文旨在公布國際海事組織（IMO）決議 MSC.396(95)和 MSC.397(95)，並通知各有關方面《STCW 公約》及《STCW 規則》的修正案將於 2017 年 1 月 1 日生效。

- IMO 海上安全委員會（MSC）在 2015 年 6 月 11 日舉行的第 95 次會議上通過決議 MSC.396(95)和 MSC.397(95)，對《STCW 公約》及《STCW 規則》作出修正。各修正案訂明受《國際氣體或其他低閃點燃料動力船舶安全規則》約束的船舶的船長、高級船員、普通船員及其他人員在培訓和資格方面的強制性最低要求。
- 有關修正案於 2016 年 7 月 1 日獲接納，並將於 2017 年 1 月 1 日生效。
- 有關修正案載於 IMO 決議 MSC.396(95)和 MSC.397(95)的附件，詳情見於海事處網頁（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hk/msnote/msin.html>）本文的附件。
- 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高級船員和船員務須留意上述修正案，並據而行事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2016 年 9 月 27 日